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9254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9254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92544_ATTACH3.doc、

376735100E_1120092544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20092544_ATTACH5.xls、

376735100E_1120092544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20092544_ATTACH7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92544_ATTACH8.png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
獎學金自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10月16日

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9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4279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
05-5522404。

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點
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
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